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740號

原告 金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美

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洪進廉

被告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德祥

訴訟代理人 黃錦郎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邱顯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2月21日上午11時，在
本院民事第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資念婷